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7,846,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631,164	99.9896	215,000	0.01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631,164	99.9896	215,000	0.010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631,164	99.9896	215,000	0.01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631,164	99.9896	215,000	0.010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631,164	99.9896	215,000	0.01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581,164	99.9871	265,000	0.01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411,078	99.8338	3,435,086	0.16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23,008	99.9602	215,000	0.039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123,008	99.9602	215,000	0.03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361,078	99.8314	3,485,086	0.168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631,164	99.9896	215,000	0.010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411,078	99.8338	3,435,086	0.166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581,164	99.9871	265,000	0.01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7,581,165	99.9871	是
14.02	选举瞿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7,631,174	99.9896	是
14.03	选举牟晨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7,631,174	99.9896	是
14.04	选举秦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7,631,174	99.9896	是
14.05	选举范永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7,631,174	99.9896	是
14.06	选举陆才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7,631,174	99.9896	是

1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王红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7,631,167	99.9896	是
15.02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7,631,167	99.9896	是
15.03	选举周俊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7,631,167	99.9896	是

16.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朱利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43,781,164	98.8362	是
16.02	选举钟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43,781,165	98.83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127,986	99.2136	215,000	0.7864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7,077,986	99.0308	265,000	0.9692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127,986	99.2136	215,000	0.7864	0	0.0000
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7,127,986	99.2136	215,000	0.7864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3,857,900	87.2541	3,485,086	12.7459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27,127,986	99.2136	215,000	0.7864	0	0.0000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7,077,986	99.0308	265,000	0.9692	0	0.0000
14.01	选举吴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7,987	99.0308				
14.02	选举瞿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27,996	99.2137				
14.03	选举牟晨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27,996	99.2137				
14.04	选举秦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27,996	99.2137				
14.05	选举范永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27,996	99.2137				
14.06	选举陆才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127,996	99.2137				
15.01	选举王红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27,989	99.2137				
15.02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27,989	99.2137				
15.03	选举周俊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127,989	99.2137				
16.01	选举朱利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77,986	11.9883				
16.02	选举钟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77,987	11.98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1,527,508,156股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87,201,852股、富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141,794,962股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上述两家公司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 刘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吴东明先生（董事长）、瞿涛先生（副董事长）、牟晨晖先生、秦炬女士、范永强先生、陆才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俞乐平女士、周俊明先生。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战略委员会：吴东明先生（主任委员）、瞿涛先生、王红雯女士、牟晨晖先生、范永强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红雯女士（主任委员）、周俊明先生、吴东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俞乐平女士（主任委员）、王红雯女士、陆才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俊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红雯女士、俞乐平女士。

三、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朱利剑先生（监事会主席）、钟琦先生、王海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牟晨晖先生

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

财务总监：陆才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莫莉女士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吴东明，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瞿涛，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牟晨晖，男，1969年3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秦炬，女，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监事，诚通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范永强，男，196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陆才平，男，198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红雯，女，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俞乐平，女，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曾任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周俊明，男，1975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义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及五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朱利剑，男，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考核管理科科长、副部长、部长助理，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钟琦，男，198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审计室副主任、主管，综合办公室综合科主管，审计部副部长，综合监督室、监事服务中心、风控办副主任，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海军，男，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杭钢工会组宣部副部长、群工部主管。现任杭钢工会副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除董事兼任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陈晓东，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吴继华，男，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管理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莫莉，女，1986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副主管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主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在杭钢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吴东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瞿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牟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陆才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莫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的效率，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需要，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东明、瞿涛、王红雯、牟晨晖、范永强等五人组成，吴东明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雯、周俊明、吴东明等三人组成，王红雯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乐平、王红雯、陆才平等三人组成，俞乐平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俊明、王红雯、俞乐平等三人组成，周俊明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在杭钢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朱利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朱利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各项相关议案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2024年间开展不超过50亿元（含）信贷资产流转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42号）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编码发放通知书》，由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和委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和受托机构的"张微融2023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1,031,712,881.61元，发行款项已到位，张微融2023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于2023年5月18日宣告成立，相关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名称	张微融2023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23张微融1A
证券代码	2389112	预期到期日	2024年9月26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3年5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5,000,000.00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5,000,000.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56%
证券名称	张微融2023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23张微融1B
证券代码	2389113	预期到期日	2024年11月26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3年5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0.00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0.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6%
证券名称	张微融2023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23张微融1C
证券代码	2389114	预期到期日	2025年4月26日
计息方式	以发行说明书为准	发行日	2023年5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76,712,881.61元	实际发行总额	176,712,881.61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无票面利率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对该议案相关内容及涉及的事项准备不充分，经公司谨慎研究后，决定取消该项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0: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5、股东大会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0:00。

（6）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3、4、5、6、7、9并经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5月19日下午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5月1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AA-。

本次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百川转2"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

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2022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百川转2" 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上海新世纪本次出具的《2022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3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4.5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5月17日	现金	1000.00	24.56%	吉林省财政厅的《关于拨付2023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金指〔2023〕176号)	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1000.00	24.5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 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0,0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18日